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
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392-XM003

采购编号：DJTC-FW2026-0066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392-XM003
2.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97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97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20.9748	1 项	针对 33 台存量离线红外相机开展 DBD 卫星规模化接入升级技术服务，包含终端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平台接入适配、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实现设备实时联网、图像及告警数据回传、定位监控、远程状态监管，支撑林草动态监测、事前预警管控。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的 100%交付，交付完成后提请甲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完成项目初验；项目服务期自初验完成后起算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会议室（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若有）；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若有）；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若有）；

1.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有）；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若有）；

1.7《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若有）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采购编号：DJTC-FW2026-0066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办事处拱辰北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9365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方式：李欢欢、曹毅满、李加斌，010-60508588，15386713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曹毅满、李加斌

电 话：010-60508588，15386713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1.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一览表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品目号进行分项报价。须多准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来最终报价使用，供应商代表要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现场核实。 3.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4.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5.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6.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0.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u> 银行账号： <u>20000037899500023305400</u>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u> 。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 <u>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的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 1 份）</u>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5085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费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u>100 万元×1. 5%=1. 5 万元</u> <u>(300-100) 万元×1. 1%=2. 2 万元</u> <u>合计收费=（1. 5+2. 2）=3. 7（万元）</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账 号：<u>152573693</u> 开户银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u>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2.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2.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采购文件谈判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格 式 见 《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 90 天的	不允许
2	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异常低价处理
-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20.9748	1 项	针对 33 台存量离线红外相机开展 DBD 卫星规模化接入升级技术服务，包含终端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平台接入适配、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实现设备实时联网、图像及告警数据回传、定位监控、远程状态监管，支撑林草动态监测、事前预警管控（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快 DBD 规模应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 DBD 在林草领域规模化落地，采购人现对 33 台传统离线红外相机进行升级改造。原设备需人工现场取回存储卡获取数据，存在人力成本高、定位薄弱等问题；接入 DBD 卫星服务后，可将拍摄图片、报警信息实时或定时回传至监控中心，实现从“事后记录”到“事中感知”的跨越，既提升监测时效性、支持远程状态监控与精准定位追踪，又能帮助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破坏行为，将保护关口前移，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满足精准化林业管理与动态化生态监控的双重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的 100%交付，交付完成后提请甲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完成项目初验；项目服务期自初验完成后起算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相关条款。

3. 售后服务（质保服务）

3.1. 热线电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专员热线电话服务，及时高效的反馈问题，保证大部分客户的常规问题可以得以快速解决。

3.2. 售后工单

售后管理，通过售后管理系统建立售后工单流程系统。

3.3. 售后支撑群

建立微信售后支撑群，客户可以通过微信群快速获取响应服务，进行业务咨询、设备故障报备等，提高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4 质保服务

本项目的质保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质保期内，提供所交付的终端整机、平台及其他服务的质保服务，本质保服务是指对以上内容质量问题的保障，不包括人为或其他原因损坏导致的维修或设备更换，质保服务之外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设立客服专员及时对接处理客户终端及其他相关问题，并定期提供问题统计表及故障统计表。

免责不保情况：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或遗失。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林草行业存量设备进行 DBD 替代和替换提供的 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类采购项目，无实体货物生产制造、材料结

构、外观物理参数等要求，核心围绕 DBD 终端接入、通信适配、数据传输、平台对接、运维保障开展技术服务，所有服务质量、技术精度、安全合规、运行稳定性需满足以下专项要求：

2.1.1. 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共 33 套。（根据省侧终端类型进行删减）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采购规模（套）
1	DBD 红外相机 监测终端接入 配套服务	具有超长工作时间，可在自然环境中昼夜连续工作，内置 BD 定位芯片，提供实时定位信息，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700M 频率（可选）、支持 WiFi 通讯。红外相机通过捕捉动物发生的红外辐射，生成物体的热图像，从而获得各种动物的真实图像。	33

2.1.2. 配套服务要求

提供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2.1.3.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包含流量服务。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传输数据的通信服务，如与业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等。

2.1.4.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

通过 BD 终端采集位置信息、文本信息等数据并向平台上报所采集各项数据的信息化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实现从终端到业务平台的现场数据采集，满足业务平台及时获取现场数据的需求。

位置信息包含终端的经纬度、设备号、卡号、采样时间等信息。文本信息包含终端预设文本和现场人员自编辑文本。

DBD 红外相机终端采集位置信息和图像数据，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上报至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

2.1.5. 平台接入服务

(1)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提供的服务包含 BD 终端位置信息接入服务和位置管理服务。BD 终端位置信息接入服务是平台接收 BD 终端采集上报位置信息数据的服务；位置管理服务是基于 BD 终端位置数据提供实时监控、围栏管理、轨迹回溯等功能的服务。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提供的平台接入服务实现 BD 终端位置信息的采集和管理，满足林草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展示和管理需求。

(2)BD 授时服务平台

BD 授时服务平台定位于服务林草行业，提供标准时间同步数据，通过构建多级统一、广域覆盖、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时间同步架构，提升时间同步精度，助力林业一张图及林业上层应用的建设。平台可实现 NTP 授时服务。

(3)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主要包含：①野生动物保护综合监管平台：对红外相机采集动物图像的展示、次数统计与物种统计分析，包括（红外相机数据列表、红外相机数据统计）等功能。

2.1.6. 建设期配套服务

提供建设期相关的配套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咨询、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

(1) 通信服务开通

流量服务参照移动运营商现有标准化流程进行开通。

(2) 平台开通服务

1)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终端到位并完成调试后，同步反馈设备信息、卡信息和终端归属等信息，完成数据收集及后台配置后开通使用。

2.2.2.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中相关内容，全程覆盖项目建设、调试、验收、超长期质保运维全周期。

2.2.3. 服务效率:

(1) 咨询响应: 采购人日常业务咨询、技术答疑、需求对接,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及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置: 为确保项目全周期管理的时效性与透明度,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响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异常状况。采购人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设备故障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通报具体情况, 以便乙方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

(3) 资料报送: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报送相关资料, 无拖延、漏报、错报。

(4) 整改效率: 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的优化调整、问题整改要求, 按期保质完成闭环整改。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接入终端要求

应答人技术方案需支持接入 1 类 DBD 终端, 包括: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

采用高性能、高容量的视频处理芯片, 具有超长工作时间, 可在自然环境中昼夜连续工作, 内置 BD 定位芯片, 提供实时定位信息, 支持 4G 全网通, 支持 WiFi 通讯功能。红外相机通过捕捉动物发生的红外辐射, 生成物体的热图像, 从而获得各种动物的真实图像。

2.3.2. 网络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通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

移动通信网络为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提供流量服务。

3. 验收标准

3.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如有)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 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DBD规模化
应用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
乙方：【 】

合同主体

甲方：【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邮政编码：【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邮政编码：【 】

鉴于：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快 BD 规模应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成 33 部终端替代任务，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林草领域 BD 替代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要求，按照林草行业 2025 年林草领域 BD 替代及规模化应用项目工作推进会精神，编定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职权与行政主体资格；在签署本合同时，其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及预算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实质性影响其正常履职及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政策变动或其他行政监管事项。

乙方：【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拥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提供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拥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并愿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 1.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 1.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3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 1.4 “乙方关联公司”：指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受人。
- 1.5 “技术文件”：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 1.6 “技术服务”或“服务”：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或乙方专家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 1.7 “安装”：甲乙双方确保终端接入配套服务的配套设备在“BD 林草行业服务平台”中完成接入注册并上传数据。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
- 2.1.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内容如下表，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规模 (套)
33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33
合计		33

- 2.1.2 服务进度：

2.1.2.1 配套服务交付周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内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的【100】%的交付工作。完成【100】%交付后，乙方应提请甲方签署完成终端

接入配套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该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的签署即视为完成项目初验。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导致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未能签署，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工期不顺延；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验收所需协助（如场地、资料等）导致整改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且连续整改超【3】次（或时长超【3】个月），双方重新评估验收标准合理性，避免乙方无限整改。若项目因政府宏观政策调整等原因延期，配套服务交付周期随之顺延。顺延不涉及任何投资的增加。

2.1.2.2 项目服务期：

从项目初验完成后至 2029 年【12】月【31】日，乙方应提请甲方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服务进度确认。确认完毕后，甲方应与乙方签署该年度的《项目进度确认单》。

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含必要的配套设备接入服务。甲方通过附件【二】订单通知乙方提供配套设备服务，乙方在收到订单并确认无异议后按要求提供配套设备服务。乙方应在配套设备服务提供后，提请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到货确认验收单》（含具体服务名称、数量等）。

2.1.4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流量服务从物联网开卡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4 年。

2.1.5 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三章 价格

3.1 合同含税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项目费用明细见附件【三】。

3.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标的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无论本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金额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电脑、车辆、打印、人工等费用）。

3.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号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应向银行支付的费用。

第四章 付款条款

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三】所载明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完成付款。

4.1 付款方式：电汇

4.2 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50%。

4.3 双方付款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 5.1.1 为保障乙方高效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以及进入甲方或最终用户设施或接入服务配件场地进行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如乙方需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将基于项目管理需要，安排专人协同配合，确保服务执行过程规范有序。
- 5.1.2 为确保项目全周期管理的时效性与透明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响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异常状况。甲方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设备故障发生后【1】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具体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

- 5.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的的进度、质量及工作人员的态度、责任等原因，要求增加、撤换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

5.2 乙方权利义务：

- 5.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5.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技术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委派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 5.2.3 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加、撤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 5.2.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 5.2.5 乙方负责进行“BD 林草行业服务系统平台”的建设和运维，提供数据上传、下载接口等服务，甲方通过该平台实现服务配套设备相关数据上传和调取，乙方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 5.2.6 如服务中必要的配套配件服务因系统自身原因无法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配套设备服务进行维护，若无法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对设备接入服务进行更新，对于因系统原因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赔偿。

- 5.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野外用终端接入配套服务中必要的配套设备因人为原因或动物损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正常使用，且甲方明确不继续使用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停用说明。在收到该说明后，若甲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乙方可在扣除已发生项目成本以及合理的项目收益的基础上退还部分物联网通信服务费用；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服务，因上述因素造成的配套设备服务更换等，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

- 5.2.8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

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技术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保密

-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
- 6.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或为履行合同之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取经济利益使用或出售给第三方等协议禁止的行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对其雇员的该等行为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 6.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接受方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须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6.6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6.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6.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6.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6.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及其雇员、知晓保密信息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及其雇员、知晓保密信息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七章 服务验收

- 7.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工作量确认和验收，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验收，配合乙方提供验收所需材料、设备调试环境等。服务内容、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 7.2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 2.1.2.1 条约定的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100】%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提请验收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若验收通过的，则双

方共同签署终端接入配套服务总量【100】%的《服务验收单》。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提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服务已完成并已通过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工作量验收。

7.3 针对乙方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于每年进行服务进度确认工作：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9 年【12】月【31】日期间内，每年【10】月【31】日前，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提请该年度的项目进度确认通知后【15】日内组织项目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若进度确认通过的，则双方共同签署该年度的项目进度确认单；若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请验收通知后【15】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该年度服务已完成并已通过进度确认。

7.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到货确认验收工作、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工作量验收工作、每年度进度确认工作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暂停后续服务，直至甲方履行验收义务。如果服务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瑕疵，不影响整体验收工作，双方仍将签署相关验收合格文件。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均应被视为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费金额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8.3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造成保密信息拥有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 8.4 乙方应当维护 BD 林草行业服务系统平台的稳定性，若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8.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投入专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软硬件采购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构成系基于合同期限内的成本分摊及合理利润而设定，具有不可分割性。甲方确认，若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归于终止或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投入的全部成本及合理的预期利益。上述提前终止情形下的费用支付义务，系因乙方已为履行合同投入不可回收的专项成本，且费用的持续支付系为保障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动物损毁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政策、命令、指示或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不视为不可抗力。
-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履行义务的时间顺延。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6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于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1.2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1.3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订单模板

附件三：费用清单

附件四：服务验收单模板

附件五：项目进度确认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 【 】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
术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目录

1. 总则	48
1.1 概述	48
1.2 总体要求	48
1.3 规范书有关内容的澄清	49
1.4 规范书解释权	49
1.5 保密责任	49
2. 项目要求	49
2.1 项目背景	49
2.2 项目目标	51
2.3 采购内容和规模	51
2.4 服务内容	28
2.4.1 配套服务要求	28
2.4.2 服务开通标准	53
2.4.3 接入终端要求	30
2.4.4 网络服务要求	55
3. 服务规范	55
3.1 服务原则	55
3.2 培训服务	55
4. 验收标准	56
5. 声明	56

1. 总则

1.1 概述

本技术规范书是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应答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应答人编制技术应答书的依据。

对于本规范书提出的有关要求，应答人应在技术应答书中逐项答复，应答要求为“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诸如“已知”、“理解”、“同意”、“明白”等答复视为无效应答。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的定义分别如下：

满足：全面理解采购人要求并在技术上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应答人在本服务中已包含实现该要求的全部费用，同时保证在本服务中实现。在应答人应答为满足的条款中，应答人的解释说明视为对其技术实现方案的阐述，而并非对该条款要求的重新解释，若应答人的解释说明与该条款要求有显式或暗示的不一致，只要应答人对该条款的应答为满足仍视为应答人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解释去实现。

部分满足：理解采购人要求，但是只能实现采购人的部分要求或不能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同时应答人在本服务中已包含实现其中所满足部分的全部费用。

不满足：不理解采购人要求或者无法实现采购人的要求。

对于应答为“部分满足”和“不满足”的部分，应答人应该详细说明在“部分满足”中，哪些是满足的、哪些是不满足的，同时说明对于“不满足”部分有无解决方案和计划以及相应的服务完成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1.2 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林草领域 DBD 规模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林草行业存量设备进行 DBD 替代和替换提供的 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本规范书应视为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应答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应答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应答人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应答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或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由应答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应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若应答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时，应答人应提出符合本技术规范的承诺和时限。若应答人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之处，要求应答人在应答中逐项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办法。如果应答人未声明，则视应答人提供或推荐的服务满足相关服务要求。

1.3 规范书有关内容的澄清

应答人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疑问可以通过书面材料与采购人联系，在规定的建议书提交最后期限以前，采购人将以书面材料给予答复。

在技术谈判的各个阶段，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澄清，应答人应以书面资料给予正式应答；所有各阶段的技术澄清文件都将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技术规范书，修改补充后的最终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1.4 规范书解释权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5 保密责任

应答人不得将本技术规范书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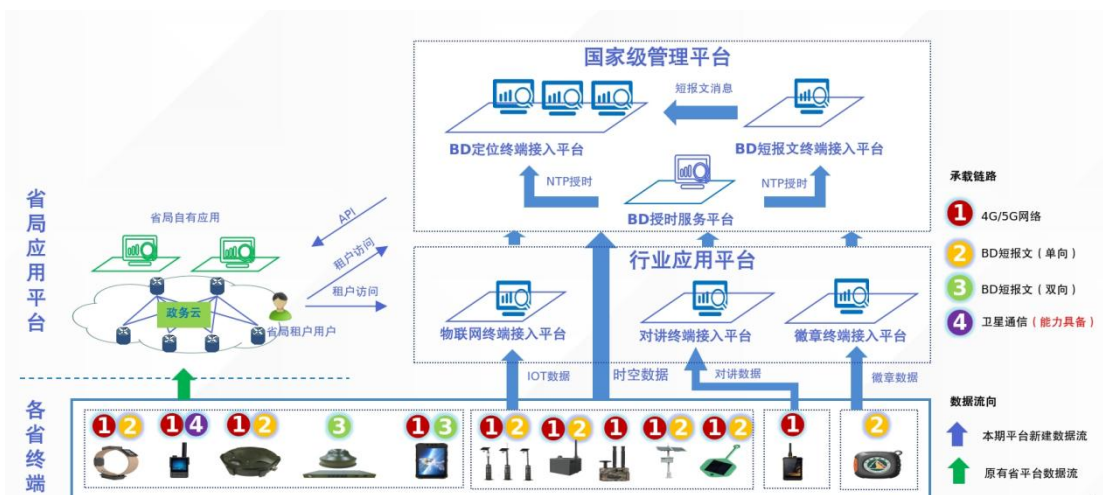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中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终端实现移动通信、应急通信等多制式融合，推动 BD 在林草巡护、森林防火、资源勘测、应急指挥、执法巡查等多场景的应用。通过 BD 终端更新，结合通信、导航、定位、授时一站式服务，提升林草业务系统管理和服务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通过 BD 终端更新，推动林草行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实现林草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通过 BD 终端的实时数据传输功能，增强林草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为灾害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提供有力支持；推动林草产业的智能化、精细化发展，提高林草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济价值，促进林草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基于 BD 林草行业应用系统为林草行业工作人员提供各类服务。该系统以林草 BD 终端为载体，依托各行业应用平台、省局应用平台及国家级管理平台，实现终端、网络、平台一体化的系统功能。

为满足各类服务要求，对 33 套红外相机终端进行更换改造，终端配套流量等服务。可向省侧提供基础数据接口调用服务或租户访问服务，满足省侧对林草终端数据的接入、汇聚、管理的需求。



整体系统架构图

(1) 逻辑架构

系统整体采用三级分层架构设计，包括终端感知层、行业应用平台层和国家级管理平台层，实现对终端及数据的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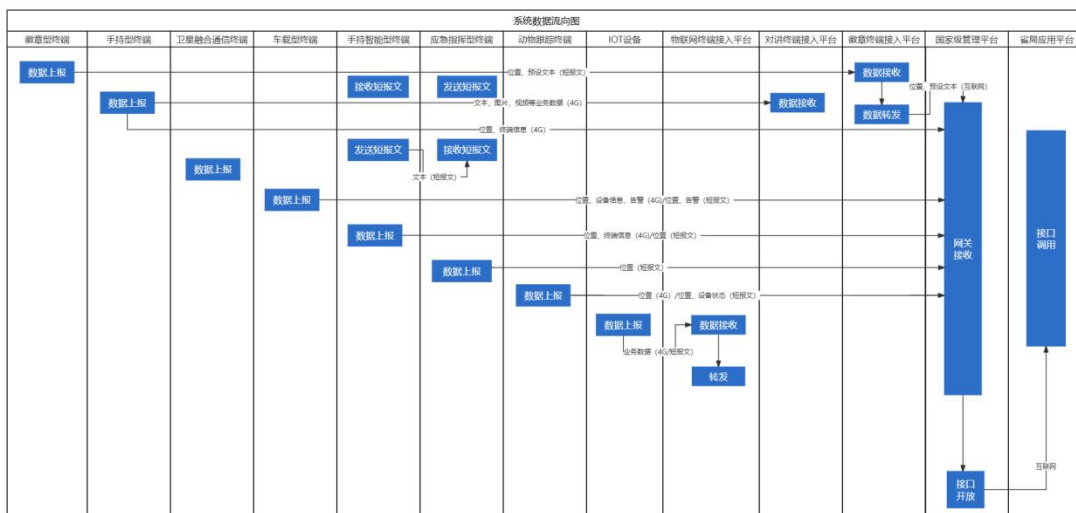
终端感知层：由分布省内的各类 BD 终端构成，承担原始数据采集，通过异构接口与行业应用平台、国家级管理平台建立数据通信。

行业应用平台：负责对行业终端的业务使用进行管理，支持通过租户形式供省级用户直接登录使用。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负责对红外相机监测终端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并将数据转发至国家级管理平台。

国家级管理平台：负责对终端的时空数据进行采集管理，由 3 个子平台构成：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BD 短报文终端接入平台和 BD 授时服务平台。平台支持通过租户形式供省级用户直接登录使用，亦支持提供 API 接口供省级平台进行数据调用。

(2) 数据流向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通过 4G 将业务数据上报至 IOT 平台，IOT 平台通过 MQTT 协议将位置、传感

器数据转发至国家级管理平台。

国家级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开放网关开放数据接口给省局应用平台调用。

2.2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对林草行业存量设备进行 DBD 替代和替换提供的 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各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通信服务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	平台接入服务	公网对讲服务	BD 短报文服务	建设期配套服务	超长质保服务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	√	√	-	-	√	√

2.3采购内容和规模

采购内容：1 类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共 33 套。（根据省侧终端类型进行删减）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采购规模（套）
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接入配套服务	具有超长工作时间，可在自然环境中昼夜连续工作，内置 BD 定位芯片，提供实时定位信息，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700M 频率（可选）、支持 WiFi 通讯。红外相机通过捕捉动物发生的红外辐射，生成物体的热图像，从而获得各种动物的真实图像。	33

2.4服务内容

2.4.1配套服务要求

应答人技术方案需提供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包括：通信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平台接入服务、建设期配套服务、超长期质保服务，共计 5 类服务。

2.4.1.1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包含流量服务。流量服务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传输数据的通信服务，如与业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等。

2.4.1.2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

数据采集上报服务是通过 BD 终端采集位置信息、文本信息等数据并向平台上报所采集各项数据的信息化服务。数据采集上报服务实现从终端到业务平台的现场数据采集，满足业务平台及时获取现场数据的需求。

位置信息包含终端的经纬度、设备号、卡号、采样时间等信息。文本信息包含终端预设文本和现场人员自编辑文本。

DBD 红外相机终端采集位置信息和图像数据，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上报至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

2.4.1.3 平台接入服务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提供的服务包含 BD 终端位置信息接入服务和位置管理服务。BD 终端位置信息接入服务是平台接收 BD 终端采集上报位置信息数据的服务；位置管理服务是基于 BD 终端位置数据提供实时监控、围栏管理、轨迹回溯等功能的服务。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提供的平台接入服务实现 BD 终端位置信息的采集和管理，满足林草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展示和管理需求。

BD 授时服务平台

BD 授时服务平台定位于服务林草行业，提供标准时间同步数据，通过构建多级统一、广域覆盖、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时间同步架构，提升时间同步精度，助力林业一张图及林业上层应用的建设。平台可实现 NTP 授时服务。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

物联网终端接入平台主要包含：①野生动物保护综合监管平台：对红外相机采集动物图像的展示、次数统计与物种统计分析，包括（红外相机数据列表、红外相机数据统计）等功能。

2.4.1.4 建设期配套服务

提供建设期相关的配套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咨询、项目监理、项目验收等。

2.4.1.5 超长期质保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

（1.1）热线电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专员热线电话服务，及时高效的反馈问题，保证大部分客户的常规问题可以得以快速解决。

（1.2）售后工单

售后管理，通过售后管理系统建立售后工单流程系统。

（1.3）售后支撑群

建立微信售后支撑群，客户可以通过微信群快速获取响应服务，进行业务咨询、设备故障报备等，提高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质保服务

本项目的质保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质保期内，提供所交付的终端整机、平台及其他服务的质保服务，本质保服务是指对以上内容质量问题的保障，不包括人为或其他原因损坏导致的维修或设备更换，质保服务之外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设立客服专员及时对接处理客户终端及其他相关问题，并定期提供问题统计表及故障统计表。

不保情况：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或遗失。

2.4.2服务开通标准

2.4.2.1 通信服务开通

流量服务参照移动运营商现有标准化流程进行开通。

2.4.2.2 平台开通服务

1) BD 定位终端接入平台：终端到位并完成调试后，同步反馈设备信息、卡信息和终端归属等信息，完成数据收集及后台配置后开通使用。

2.4.3接入终端要求

应答人技术方案需支持接入 1 类 DBD 终端，包括：红外相机监测终端。

2.4.3.1 DBD 红外相机监测终端

采用高性能、高容量的视频处理芯片，具有超长工作时间，可在自然环境中昼夜连续工作，内置 BD 定位芯片，提供实时定位信息，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WiFi 通讯功能。红外相机通过捕捉动物发生的红外辐射，生成物体的热图像，从而获得各种动物的真实图像。

外观示意图如下：



性能指标如下：

参数类别	性能指标
------	------

网络	4G 全网通/支持 WiFi 通讯
摄像头感光器件	OS08A20 8MP
电池容量	高安全性磷酸铁锂电池包 10000mAh@3.2V
重量	612g（主机）
内存	2GB/4GB 可选
存储	支持最大 512GB SD 卡
摄像头	8M
是否支持加密	支持，符合 GB35114 C 级
定位方式	DBD 双频定位
定位精度	水平 $\leq 5m$ ，垂直 $\leq 10m$ （开阔天空）
手机 APP	通过手机 APP 与相机进行相机设置及图像预览
传输速度	最大 50Mbps 高速上传高清原图与视频
天线	高增益全频 2 天线设计
照片分辨率	5MP/8MP/16MP/24MP/32MP
录像分辨率	720P/1080P/3K/4K
镜头	F/NO=1.6 FOV =65°
PIR 传感器及距离	多区大感应面、高灵敏度、强抗干扰性，25 米
补光灯及距离	4 颗 940nm/白光，25 米
存储	最大 512GB
PIR 灵敏度	可调节（高/中/低）
触发时间	0.3 秒，录像拍照同时启动
触发间隔	0 秒~60 分钟
定时拍摄	0 秒~24 小时，四段高精度工作时间定时
连拍张数	1-6 张
录像时长	5~60 秒
太阳能充电	支持太阳能直接给 18650 充电电池充电
待机时长	大于 6 个月
操作温度	-40℃ 到+70℃
工作湿度	5%-98%
防护等级	IP68

2.4.4网络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通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

移动通信网络为红外相机监测终端提供流量服务。

3. 服务规范

3.1服务原则

应答人负责提供满足本规范书要求的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内容包括：

- 1) 规范性：应答人根据项目管理方法，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
- 2) 标准化：应答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以及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的相关法规、标准，并借鉴国际标准及最佳实践来实施提供项目服务；
- 3) 可用性：应答人保证服务可用性，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
- 4) 互动性：应答人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加强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确保项目执行的效果。

3.2培训服务

(1) 技术文档交付清单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产品安装说明书）、操作视频、日常使用排障手册等。

(2) 培训计划

为了确保采购设备的顺利部署、维护及高效运行，提供的培训支持，包括以下内容：

(2.1) 培训内容

- 设备的基本功能介绍；
- 设备安装、配置及调试方法；
- 设备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方案；
- 设备管理软件的操作培训（如适用）；
- 设备升级及扩展的实施方案；
- 其他与设备正常运行相关的培训内容。

(2.2) 培训方式

- 现场培训（如适用）：设备运送到项目地后，以省为单位，集中提供1次现场培

训。

- 提供 1-2 次远程培训：采用在线视频会议或录制教学视频。
- 问答交流：安排专家答疑，解答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2.3）培训对象

- 设备运维及管理人员；
- 相关业务操作人员。

（2.4）资料与支持

- 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常见故障处理手册等；
- 培训期间提供技术专家答疑支持。

4.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以下标准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应答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内容和数量，提供全部交付物，交付物标准参照 2.4 章节描述内容。

2、应答人应提供关于交付物相关的资料，包括技术手册、发货单、BD 定位检测报告。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应及时通知应答人整改或补充资料。

5. 声明

本技术规范书未提及或和双方签订合同不一致之处，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二：订单模板

采购订单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一、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总价（：元）
1				
合计 金额	（元）			

二、服务交付方式：

收货 地址	
----------	--

三、服务交付时间：202 年 月 日

甲 方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 方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三：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订购数量 (套)	终端接入配套服 务单价 (含税：元/套)	物联网资源	安装费用（如 不需要，填 “无”；含 税：万元）	费用总计 (含税： 元)
合计						

附件四：服务验收单模板

服务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套)
1			
合计			
验收结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确认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确认日期：	

本服务验收单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件五：项目进度确认单

项目进度确认单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不含税)	
进度情况：			
验收结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项目进度确认单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订购数量（套）	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单价 (含税：元/套)	物联网资源	安装费用（如不需要，填“无”；含税：万元）	费用总计 (含税：元)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协商后单独提交的资料（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订购数量（套）	终端接入配套服务单价 (含税：元/套)	物联网资源	安装费用（如不需要，填“无”；含税：万元）	费用总计 (含税：元)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